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月二十三日）出席立法會會議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在此藉這個機會回應，我注意到台方提到香港「故意放棄自身應有的管轄權」的說法，我們表示極不同意。香港司法制度的刑事司法管轄權是按「屬地原則」去進行，我們處理或決定是否檢控某一個人時，所考慮的是證據、法律、我們的《檢控守則》，以及要達致有一個合理定罪的機會，我們才會檢控某一個人。假如我們決定不檢控該人時，法院自然沒有司法管轄權，因此亦沒有所謂放棄應有管轄權的說法。另外，在這宗台灣案件中，犯罪的地方是台灣，證據亦大部分在台灣，所以台灣有刑事司法管轄權，應該由台灣法院去處理。所以對於有說法指我們故意放棄這一點，我在此表示極不同意。

另外有一點我注意到，有說法指香港政府就某些事情上迴避，我在此就律政司的工作提出一個簡單的回應。第一，是否應該檢控某一個人，正如剛才所說，我們作出了一個專業、不偏不倚、無畏無懼的決定。第二，在現時情況下，這位疑犯自願到台灣面對其法

律責任，在這個情況下，他希望自己帶哪些證據去，他可以有自主權，有甚麼證據台方要求而香港可以在法律上能夠做到，我相信政府會盡量配合。多謝。

記者：有關「石棺案」，當初香港可以派員到台灣要人，與今次事件有何不同？為何今次做不到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很難就上一次案件的做法作出回應，因為在每一個程序上，我們都希望能夠有一個合作可以安排到，但無論如何，都要有法律基礎去做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9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